

# 梅州市交通建设大会战简报

第 19 期

( 总第 329 期 )

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编

2017 年 4 月 6 日

## 3 月份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情况通报

我市实行市领导项目挂钩制，项目建设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业主、施工单位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下，前 3 个月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实现预期目标。根据方利旭市长在政府常务会议上对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市高指办实行每月一通报制度。现将 3 月份项目推进情况通报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一、当月投资任务超额完成：前 3 个月完成投资 13.7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2.68%，在建 6 条高速均完成当月投资目标任务。

二、征地拆迁工作进展顺利：兴华、梅平高速实现无障碍施工；大潮（含大漳支线）超额完成征地任务，基本满足施工用地需求，各标段均进场施工；丰华高速征地拆迁合同已签订，已启动征地拆迁前期准备工作。

三、整体用地报批前置工作需加快：梅州东环高速整体用

地报批前置工作全面完成，整体用地材料已报国土资源部（待批复）；丰华、华陆高速整体用地报批相对滞后，部分前置工作未按时间节点完成，需加快进度。

下一步，市高指办根据《2017年全市高速公路建设每月推进计划细化分解表》时限要求，紧扣项目关键环节，对未完成当月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加大督办力度，坚持以责任倒逼落实，以时间倒逼进度，着力解决整体用地报批和征地拆迁等问题，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省、市既定工作目标。

---

发：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交通建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

（共印 86 份）

## 2017 年全市高速公路每月细化任务落实情况汇总表（3 月份）

统计截止时间：2017.3.31

序号	项目	当月任务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
1	兴华高速	1、推进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等施工，完成 1-3 月投资 6.6 亿元。	1—3 月完成投资约 7.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0.42%；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58.29 亿元，占总投资的 77.73%。		充分考虑气候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在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如期建成通车。	业主
		2、水寨镇横陂管理中心及进出道路 4 座坟墓、18 个阴亭、27 个金神迁移。	完成			五华县政府
		3、红线外补征地并交付施工。	完成			
2	梅平高速	推进路基、桥梁、隧道工程等施工，完成 1-3 月投资 2.24 亿元。	1—3 月完成投资约 2.4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0.3%；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7.59%。通信管线迁改、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完成，实现无障碍施工。		加强与当地沿线政府协调沟，妥善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建立和谐的施工环境。	业主
3	大潮高速	1、各标段进场施工，完成 1-3 月投资 1.2 亿元。	1—3 月完成投资约 2.6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1.52%；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约 6.63 亿元，占总投资的 8.59%。			业主

3	大潮高速	2、完成大潮高速大埔县境内房屋、坟墓等建（构）筑物的丈量及清点工作。	大埔县境内完成 44%的房屋、80%的坟墓丈量清点工作。	相对滞后	加快坟地、房屋拆迁工作。	大埔县政府
		3、完成 35%的土地征收和 10%的房屋拆迁并交付施工。	完成土地交地 3823 亩（占总任务的 54.5%）、房屋拆迁 24 座（占总任务 10%）。		加快推进，保证施工用地需求。	
		4、完成大东互通涉及龙坪咀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规相关手续。	根据省交通集团和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该时间节点推延至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新增大东互通涉及自然保护区调整及超红线用地问题，办理相关手续周期较长。	大埔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加强横向纵向沟通，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大埔县政府 市林业局
4	丰华高速	1、开展管线迁改设计工作。	正在开展施工图设计有关工作。			业主
		2、完成五华县鸿图嶂、桂竹园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申请材料的审核、报省等工作。	已完成专家评审。	相对滞后。	需加快推进。	五华县政府 市林业局 市法制局
		3、签订丰顺段征地拆迁补偿包干协议。	完成		抓好“防三抢”等征地拆迁前期准备工作。	丰顺县政府
		4、完成被征地农民社保材料审核并报省。	未完成	业主对五华县政府统计结果存疑。	尽快协商解决。	五华县政府 丰顺县政府 市人社局
		5、完成全线使用林地报批材料的组卷并上报省林业厅审核。	已完成先行工程林地报批工作；全线使用林地报批组卷已	受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	加快推进。	五华县政府 市林业局

			完成电子版材料，待自然保护区调整市政府审批后可正式向五华县政府提交林地报批书面材料。	报批工作相对滞后。		
		6、完成项目整体用地材料的县级组卷工作并报市国土资源局审核。	未完成	受自然保护区调整影响，报批工作相对滞后。	加快推进。	五华县政府 丰顺县政府 市国土局
5	东环高速	1、完成施工图修编、工程量、清单数量审核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已完成施工图修编			业主
		2、协助取得省人社厅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保意见。	完成			市人社局
		3、协助取得国家林业总局关于使用林地的批复。	完成			市林业局
		4、协助取得核减基本农田方案备案批复。	完成			市国土局
		5、上述材料齐全后，完成整体用地材料审核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已上报国土资源部（提前完成）		积极跟进整体用地报批，同步启动征地拆迁准备工作。	梅县区政府 市国土局
6	华陆高速	1、完成林地使用材料组卷、审核并上报省。	已报市林业局审核，未上报省林业厅	相对滞后	加快推进整体用地报批进度。	五华县政府 市国土局 市林业局 业主
		2、开展核减基本农田方案组卷上报工作。	已上报省国土资源厅			